

# 沈阳师范大学

## 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国的有关规定

为了规范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现对我校研究生出国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 一、公派出国留学

1. 公派出国留学（包括联合培养、校际交流）研究生，由本人到研究生处领取并填写出国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和院（系、部、所）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2. 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学习期满须按期返校，并于回国一周内到研究生处报到；若期满未归，取消其学籍。

3. 享受普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出国期间，暂停发放普通奖学金。按期回国者从回校报到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普通奖学金。不按时回国者，取消其普通奖学金。

4. 被批准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须向学校交付回国保证金，带本人按期回国后，学校将保证金退还本人。

5. 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无正当理由不回国者按《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6. 委培或定向研究生公派出国，须首先征得委托或定向单位同意，然后按上述程序办理。

### 二、自费出国留学

1. 申请自费出国的研究生，由本人到研究生处领取并填写出国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和院（系、部、所）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2. 委托或定向培养的研究生申请出国。须经委托培养或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

3. 自费出国留学，须向学校缴纳自大学本科到研究生期间的全部培养费。

### 三、出国探亲、旅游及其他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利用寒暑假出国探亲（仅限探望直系亲属）或出国旅游，应由本人填写出国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和院（系、部、所）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

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2. 申请出国探亲的研究生须向学校缴纳自大学本科到研究生期间的全部培养费作为保证金，并委托一名本校教师为其担保，担保人应为此做出书面承诺。

3. 被批准出国探亲或旅游的研究生，探亲或旅游回国后，要按时到校办理复学和注册手续，并持相关证明领回全部保证金，同时将护照交到研究生处保存（毕业后可领回）。逾期违规者，作自动退学处理，由担保人为其办理相关手续，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上交学校。

#### **四、出国参加学术会议**

1. 申请参加国际会议者，需提交会议通知原件，由本人填写出国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和院（系、部、所）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方可办理出国手续。

2. 被批准参加国际会议的研究生，须向学校交付回国保证金，待本人按期回国后，学校将保证金退还本人。

3. 委培或定向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须经委托的、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方可提出申请。

4. 国际会议结束后，逾期三个月未归，或虽已返校，但未交回护照者，学校将不再退回保证金。

#### **五、其他**

1. 研究生出国期间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由本人负责。

2. 研究生申请赴港澳台地区学习、旅游、探亲等，参照以上有关规定办理。

3.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研究生处。